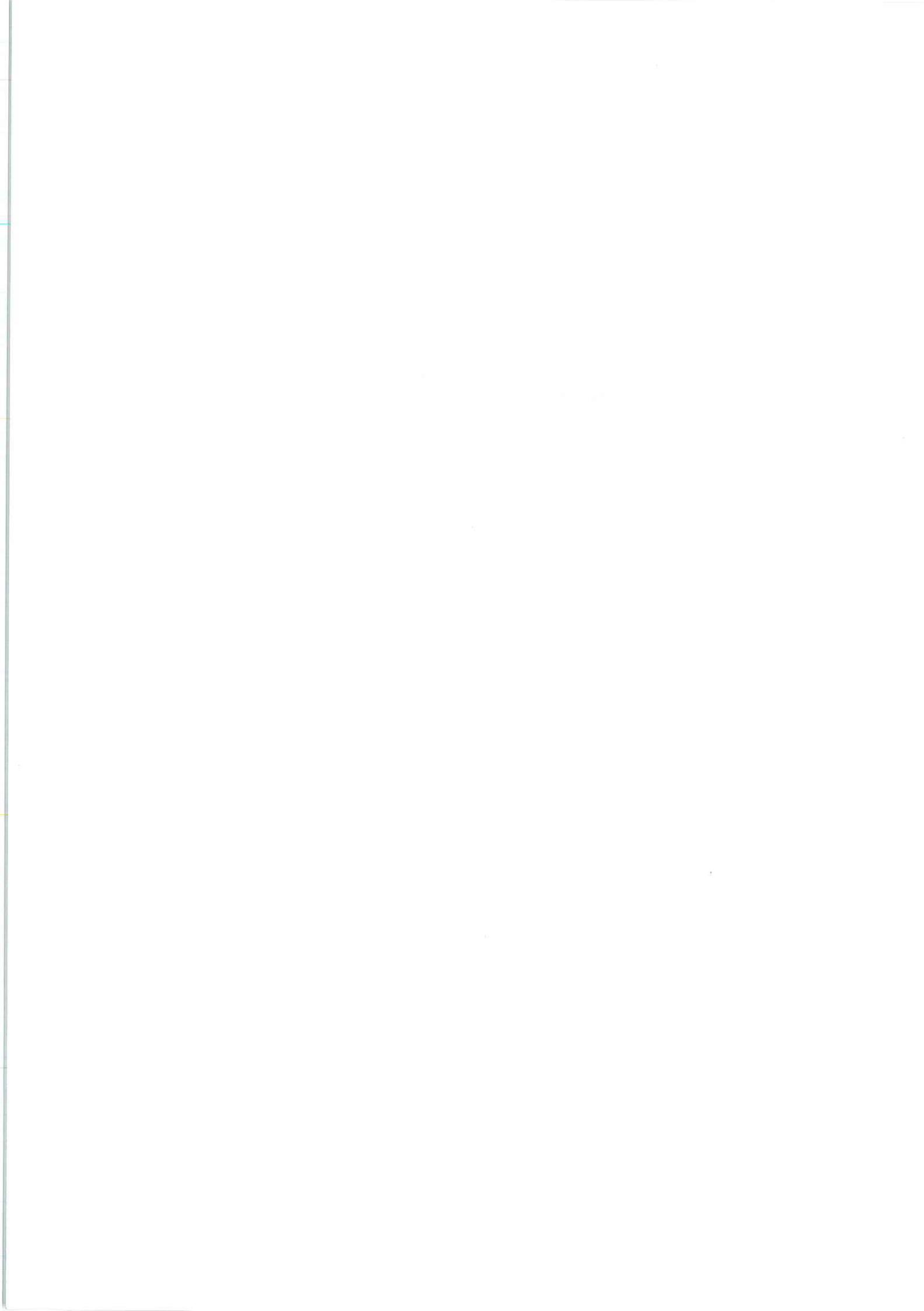


《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 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3)0100035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jiao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3)010003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我们接受委托，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城黄金”）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贵部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于问询函的回复如下：

问题 1：

公告显示，公司上年托管收入 283 万元，本年无相关业务，公司钢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明细科目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明细科目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本期及上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明细科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建材贸易	10,590.86	16,616.36	-36.26%
煤炭贸易	7,400.44	5,551.81	33.30%
燃料油贸易	33,856.93		本期新增
托管业务		283.02	-100.00%
租赁业务	51.95	51.95	0.00%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合计	51,900.19	22,503.14	130.64%

公司报告期内无托管业务收入，建材贸易收入较上期大幅减少，营业收入仍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燃料油贸易收入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1) 托管收入减少的原因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签署补充协议五，双方对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无异议。经甲乙双方（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套峪矿业”）乙方：园城黄金）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免去甲方 2022 年度应支付的托管费用。鉴于矿区材料上报审批时间较长，甲乙双方同意待相关审批确认后再行商讨委托经营管理等事项。”

鉴于双方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已经解除且园城黄金已同意免去小套峪矿业 2022 年度应支付的托管费用，本期公司无托管业务收入。

2) 建材贸易收入减少的原因

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及疫情管控影响，本期烟台地区建筑工地开工及施工进度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烟台本地钢材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同时，本期房地产市场频繁曝出房地产开发商债务违约的负面新闻，公司原建筑工程商客户出现回款不及时的情况，为优先保证资金安全和合理贸易利润空间，增强盈利能力，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钢材贸易业务相对减少。

3) 燃料油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及疫情管控影响，公司为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本期新增燃料油业务。公司本期燃料油贸易产品为船用燃料油，主要作为货轮、商船的动力燃料，燃料油业务实际终端客户为各大货轮、商船的所有方。

2022 年 5 月，公司与烟台海盛石油有限公司签订燃料油长期供应协议。2022 年 5-12 月期间，累计完成燃料油销售重量为 47,154.90 吨，不含税销售额为 33,856.93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为 7,179.94 元每吨，故燃料油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 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公司各类贸易业务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商业模式及经营情况	与主要供应商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与主要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及政策
燃料油	由客户向公司提出燃料油采购需求,事先对燃料油的品质(包括运动粘度、密度、硫含量、闪电闭口、酸度等)、数量及交货时间进行约定,公司依据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向合作燃料油供应商了解当前燃料油库存及采购价格,结合燃料油当前市场供求情况、物流成本、货物交付周期及销售回款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销售定价,并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待货物运抵客户指定港口后,输入客户指定的海上加油船后,由公司、海上加油船主及客户对燃料油	<p>①交货时间及方式条款</p> <p>运送方式为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自油品装入承油运输工具时转移至需方,所有权转移后的运输途中的全部风险由需方自行承担。需方在供方送货时,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保证及时顺利进行接货。</p> <p>②验收及售后条款约定</p> <p>供方提供油样与化验报告质量符合出库标准,供方应保证燃油的质量、数量。若油品指标化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但实际使用效果较差,影响了需方的正常使用,需方同样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如供方提供的油品质量报告指标低于需方实际油品质量化验报告指标且数据差别较大将视作供方违规,需方有权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p>	<p>①交货时间及方式条款</p> <p>由上游供应商合作单位的油罐运输车将货物直接送达客户指定的港口并输送至其合作加油站。货物自供应商仓库出库后装入承油运输工具时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经客户对货物数量及质量确认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所有权转移后的全部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p> <p>②验收及售后条款</p> <p>货物的验收条件均为:供应商提供油样与化验报告质量符合出库标准,如有质量异议,客户应在收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或对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符合约定。若五日内经权威部门检测不合格,客户有权向公司追究违</p>	公司依据已盖章供油凭证出具时间及签收数量,确认燃料油销售收入

	<p>油交付重量进行确认，并出具供油凭证。公司依据已盖章供油凭证确认燃料油销售收入</p> <p>③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 需方预付全部油款后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p>	<p>任。数量以实际过磅数为准。</p> <p>③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 燃料油数量以过磅为准，客户对货物验收完成后 10-2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实际结算重量办理结算手续，并由客户支付全部货款。</p>	<p>约责任。</p> <p>③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 燃料油数量以过磅为准，客户对货物验收完成后 10-2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实际结算重量办理结算手续，并由客户支付全部货款。</p>
煤炭	<p>由客户向公司提出具体煤炭采购需求，事先对混煤的质量(包括灰分含量、含水量、挥发量、发热量、含硫量等指标)、数量及交货时间进行约定，公司依据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向合作煤炭供应商询问混煤库存情况及预计到港时间，结合煤炭当前市场供求情况、客户預付款情况、物流成本、货物交付周期及销售回款时间等因素</p> <p>①交货时间及方式条款 交(提)货时间为收到货款后两日内，交货时间以船舶靠泊时间为准，自离港时货权及风险即转移至买方</p> <p>②验收及售后条款约定 煤炭质量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煤发热量每比合同约定基准发热量低 1kcal/kg，结算单价相应增减（合同价/基准发热量）元/吨。其他煤质无奖罚。</p> <p>③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p>	<p>①交货时间及方式条款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烟台西港/烟台港；交货方式为：客户到港自提。所有权转移时点：货物在秦皇岛港进行抽样检测并进行水尺称重，货物热值经检测合同后，双方货物完成办理移交手续后所有权即转移。</p> <p>②验收及售后条款 货物的验收条件：煤质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验报告结果为准。发热量每笔合同三方检验报告结果为准。发热量每笔合同约定基准发热量高低 1kcal/kg，结算单价</p>	<p>公司依据各批次煤炭结算单出具时间及结算金额确认收入。</p>

	<p>素，综合确定产品销售定价，并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待货物运抵客户指定港口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煤炭进行化验，并出具检测报告。</p> <p>双方依据煤炭实际到港重量、煤炭检测结果、港口占用天数等最终确定该批次煤炭结算金额，公司依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p>	<p>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按合同以现汇方式支付甲方煤款，双方按第三方化验报告，进行煤款结算，余款多退少补</p> <p>③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 双方按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煤款结算。 客户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以现汇方式支付尾款。</p>	<p>相应增减（合同价/基准发热量差额）元/吨。</p>
钢材	<p>由客户向公司提出具体钢材采购需求（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范围或品牌、运抵地点等），公司依据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向合作钢材生产厂</p>	<p>①交货时间及方式条款 采购合同约定通常为付款后提货或者货到后付款，公司采购钢材主要有两类货物交付流程：</p>	<p>①交货时间及方式条款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的钢材出库单或提货单的出具时间和验收数量确认收入。</p> <p>公司通常向客户预收部分货款后发货，公司主要有三类货物交付流程： A、供应商承运。由上游供应商合作单位将货物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货物自供</p>

	<p>商或供应商询问对应型号钢材库存情况及近期出厂价格后，结合该品类钢材当前市场供求情况、客户订货数量、订单总额、预付款情况、物流成本、货物交付周期及销售回款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销售定价，并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待货物由公司合作单位运输单位运抵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前往公司指定仓库完成商品自提后，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的钢材出库单或提货单确认收入。</p> <p>②验收及售后条款</p> <p>货物的验收条件均为：货物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客户应在收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或需方应在提货之日起5个</p> <p>单位将货物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货物自供应商仓库出库后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对货物规格、数量及质量确认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所有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p> <p>B、公司合作物流单位承运。由公司合作物流单位将货物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货物自供应商仓库出库后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对货物规格、数量及质量确认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所有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p> <p>C、客户自提。货物钢材仓库出库后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由客户合作物流单位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对货物规格、数量及质量确认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所有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p>
--	--

		<p>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符合约定。若五日内经权威部门检测不合格，公司立即联系钢厂妥善处理。</p> <p>③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p> <p>盘螺数量以过磅为准，螺纹钢以检尺为准。交货方式为供方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到付款，交货方式为自提的，款到提货。</p>	<p>客户自行承担。</p> <p>②验收及售后条款</p> <p>货物的验收条件均为：货物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客户应在收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或需方应在提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符合约定。若五日内经权威部门检测不合格，公司立即联系钢厂妥善处理。</p> <p>④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p> <p>盘螺数量以过磅为准，螺纹钢以检尺为准。客户对货物验收完成后5-10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实际结算重量办理结算手续，并由客户支付订单尾款。同时，针对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信誉较好客户，公司采取按月结算方式。对于逾期未付款项，公司按照每天每吨具体金额加收资金占用费，并根据客户实际付款日期和逾期</p>
--	--	--	---

	天数，重新调整钢材每吨最终结算价格。
--	--------------------

2)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如本题1)中表格所示，公司燃料油、煤炭及钢材贸易业务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损毁或灭失的风险、转让商品之后至客户完成商品质量验收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数量、质量风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风险；公司在结算过程承担了下游客户违约或无法支付订单尾款或全部货款的信用风险，且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相关单据，故公司对相关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检查了公司所有燃料油、煤炭及钢材贸易业务销售及采购合同、商品出库单、签收确认单、采购和供应商的付款和收款情况。未发现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及政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2：

请公司分业务列示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时长、结算周期及方式、资金流入情况、货物流转情况等，并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1) 燃料油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燃料油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产品名称	合作时长	结算周期及方式	资金是否流入	货物流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金鼎石油有限公司	33,856.93	100.00%	燃料油	1年	货到后7日内卖方需按实际结算数开具增值税发票，货到15天买方付清全部油款。到期内未付足货款，买方每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迟付违约金。	回款比例 99.86%	货物均已移交给终端客户	否

燃料油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产品名称	合作时长	结算周期及方式	货物流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烟台海盛石油有限公司	30,985.05	92.35%	燃料油	1年	乙方预付全部油款后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	供应商均已发货	否
2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568.29	7.65%	燃料油	1年	信用销售:乙方于油品交接后20日内付款	供应商均已发货	否

本年度燃料油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工商背景信息如下:

1) 山东金鼎石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鼎石油”)

公司名称	山东金鼎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振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9/24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照明电器、农畜产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五金机电、鲜海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闭杯闪点≥61度)批发、原料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白油、轻循环油、润滑油、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焦炭的批发,塑料、橡胶、石油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山东金鼎石油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收起 复制 燃料油(闭杯闪点大于61度)、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崔振辉(99%) 胡梅(1%)	管理层姓名&职务	崔振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利伟(监事)

2) 烟台海盛石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盛石油”)

公司名称	烟台海盛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文利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1/8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五金机电、燃料油（闭杯闪点大于61度）、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季文利（100%）	管理层姓名&职务	季文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少翔（监事）

3)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山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军泽
注册资本	376,866.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5/27
经营范围	成品油：煤油，石油气[液化的]（城镇燃气除外），柴油[闭杯闪点≤60°C]，汽油：其他化学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粗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石油原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日）；零售烟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水路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沥青、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船用零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花卉、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乐器、玩具、灯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工艺品、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I类、II类医疗器械、化肥、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电子产品、合成纤维纺制绳、缆；批发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油库的规划、设计；施工总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应用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船舶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燃气经营；汽车装饰服务；洗车服务（不含传统洗车）；票务代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设备的修理和安装、船舶废旧料回收。（市场主体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零售烟草；成品油批发；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水路运输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系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以上燃料油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燃料油业务交易过程中，由公司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供方委派油罐车，前往供应商储油罐或与其合作的上游炼油厂，装车后按照需方金鼎石油要求发往龙口港、石岛港、日照港、青岛港、烟台港、潍坊港、东营港等港口，装入需方指定加油船。交易过程中，公司按照供货订单顺序，依次对各批次燃料油配送信息进行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各批次油罐车装车时间、配送重量、车辆信息、装船时间等。燃料油输入金鼎石油指定的海上加油船后，由公司、海上加油船船主在金鼎石油出具《供油凭证》盖章确认，公司依据已盖章《供油凭证》确认燃料油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2) 煤炭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煤炭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产品名称	合作时长	结算周期及方式	资金是否流入	货物流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烟台环海煤炭有限公司	6,663.45	90.04%	混煤、烟煤	1年	1、本合同订后，一个工作日内购方以现汇方式支付销煤款。2双方依据第三方化验报告，进行煤款结算，余款多退少补。3、若购方船舶未能在约定期限截止日前支付全部货款，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4、煤款结清后，由销方向购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回款比例 100.00%	货物均已移交给终端客户	否

2	上海高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6.99	9.96%	烟煤	2年	煤炭装火车后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70%的货款,按《煤炭采购结算单》确定的余款在煤炭装火车后十日内，买方向卖方付清	回款比例 100.00%	货物均已移交给终端客户	否
---	---------------	--------	-------	----	----	--	-----------------	-------------	---

煤炭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产品名称	合作时长	结算周期及方式	货物流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秦皇岛市鲁秦煤炭有限公司	6,511.33	89.93%	混煤	2年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方以现汇方式支付甲方煤款。2、双方按第三方化验报告，进行煤款结算，余款多退少补。3若购方船舶未能在规定截止日前到达起运港或购方未能在行期限截止日前支全部货款，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煤款结清后，由销方向购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均已发货	否
2	湖南泓星物资有限公司	729.46	10.07%	烟煤	1年	煤炭全部运到装运站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30%的合同货款，煤炭全部装运到火车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30%的合同货款，按《煤炭采购结算单》确定的余款在煤炭装火车后十五日内，买方向卖方付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均已发货	否

本年度煤炭业务客户、供应商工商背景信息如下：

1) 烟台环海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煤炭”）

公司名称	烟台环海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建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10/29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木材、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		

	产品（不含行政许可项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刘爱民（59.5%）	管理层姓名&职务	明建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明建涛（27%）		
	何继光（10.5%）		何继光（监事）

2) 上海高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也”）

公司名称	上海高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8/4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铁矿产品、水泥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信息咨询。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郑晨（100.00%）	管理层姓名&职务	郑晨（执行董事） 盛丽君（监事）

3) 秦皇岛市鲁秦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秦煤炭”）

公司名称	秦皇岛市鲁秦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红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8/3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金属制品、建材、五金工具、电气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燃料油销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贸易咨询服务。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杨红梅（100.00%）	管理层姓名&职务	杨红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美平（监事）

4) 湖南泓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星物资”）

公司名称	湖南泓星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5/21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杨敏（100.00%）	管理层姓名&职务	杨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继光（10.5%）		曾俊豪（监事） 何继光（监事）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以上煤炭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煤炭业务交易过程中，由公司委派货船前往秦皇岛提货，货品装船后送达烟台西港后，由客户委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煤炭品质进行抽检，双方依据煤炭检测结果确定最终煤炭成交单价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依据已盖章《结算单》确认煤炭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3）钢材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产品名称	合作时长	结算周期及方式	资金是否流入	货物流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紫利商贸有限公司	3,896.37	36.79%	抗震螺纹钢、镀锌花纹板、抗震盘螺、H型钢	2年	货到付款	回款比例 99.57%	货物均已移交给终端客户	否
上海高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32.10	19.19%	抗震盘螺、抗震螺纹钢	2年	款到发货	回款比例 100.00%	货物均已移交给终端客户	否

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名称	合作时长	结算周期及方式	资金是否流入	货物流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								
青岛福林宏工贸有限公司	1,058.70	10.00%	抗震盘螺、抗震螺纹钢	1年	款到发货	回款比例 100.00%	货物均已移交给终端客户	否
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56	5.39%	抗震盘螺、抗震螺纹钢	4年	乙方预先垫付甲方所需钢材款，乙方垫资钢材款期限为30天，垫资期满时乙方停止供货，甲方于当日支付给乙方所供钢材全部货款。乙方实际收到甲方所有欠款后，乙方恢复供货。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于垫资期满当日支付货款，逾期则甲方需按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钢材总吨位数每天每吨2元的资金占用费。	回款比例 69.08%	货物均已移交给终端客户	否
烟台昌桦钢材有限公	544.79	5.14%	抗震盘螺、抗震螺纹	2年	货到付款	回款比例 100.00%	货物均已移交给终端客户	否

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名称	合作时长	结算周期及方式	资金是否流入	货物流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			钢					
合计	8,102.51	76.50%						

本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产品名称	合作时长	结算周期及方式	货物流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63.79	24.45%	螺纹钢、盘螺	3年	款到发货	供应商均已发货	否
济南康华贸易有限公司	1,594.71	15.21%	螺纹钢、盘螺	2年	款到发货	供应商均已发货	否
山东钢磊贸易有限公司	1,550.39	14.79%	螺纹钢、盘螺	1年	款到发货	供应商均已发货	否
辽宁衡治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76.84	8.36%	螺纹钢、盘螺	3年	款到发货	供应商均已发货	否
青岛九州物资有限公司	532.26	5.08%	螺纹钢、盘螺	1年	款到发货	供应商均已发货	否
合计	7,117.98	67.89%					

本年度主前五大建材业务客户及供应工商背景信息如下:

1) 青岛紫利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紫利”)

公司名称	青岛紫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3/30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铁矿石、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健身器材、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工艺品、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王兵 (100%)	管理层姓名&职务	葛玉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胜昔(监事)

2) 上海高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高也”)

公司名称	上海高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8/4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铁矿产品、水泥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信息咨询。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郑晨 (100.00%)		管理层姓名&职务	郑晨（执行董事） 盛丽君（监事）

3) 青岛福林宏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林宏工贸”)

公司名称	青岛福林宏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玉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4/14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木材、钢材、铝合金制品、木制品、家具、工艺品、包装材料、厨房设备、卫生洁具、照明设备、陶瓷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沙石；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葛玉洁 (60%)	管理层姓名 &职务	葛玉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春华（监事）

4) 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新华友”)

公司名称	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忠福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4/10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备租赁。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净化空调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设备，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暖通设备，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体育场地设施；防水防腐工程；城市道路照明；		

	环保工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于忠福 (32%)	管理层姓名 &职务	于忠福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建新 (20.15%)		石国强 (董事)
	青岛市顺杰贸易有限公司 (20%)		杨建新 (董事)
	张川芃 (11.5%)		张川芃 (董事)
	朱天竺 (6%)		张志顺 (董事)
	李先坤 (3.8%)		刘仁星 (监事)
	仲崇锴 (3%)		李先坤 (监事)
	石国强 (2.7%)		张广远 (监事)
	张广远 (0.85%)		

5) 烟台昌桦钢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州物资”)

公司名称	烟台昌桦钢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昌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4/27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昌国 (90%)	管理层姓名 &职务	吴昌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静萍 (10%)		吴静萍 (监事)

6)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钢银”)

公司名称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坚
注册资本	103,840.870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2/15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信业务。		
股东名称&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姓名	黄坚 (总经理)

持股比例	(41.94%)	&职务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6%)		葛超 (副总经理)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09%)		聂静波 (副总经理)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7.92%)		吴发挥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朱军红 (2.41%)		
	徐以芳 (2.03%)		黄坚 (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投3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93%)		俞大海 (副总经理)
	崔建华 (1.25%)		徐赛珠 (副总经理)
	上海隆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		翁晴

7) 济南康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康华”)

公司名称	济南康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8/4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以上不含现场交易、无仓储设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农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钢坯、生铁、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耐火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不含废旧塑料）、金属制品、电脑及配件、监控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线电缆、五金、通讯器材、音响、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玩具、润滑油、建筑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食品机械及配件、矿粉、矿石、紧固件、球团的批发兼零售。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康 (60%)	管理层姓名&职务	林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美华 (40%)		刘美华 (监事)

8) 山东钢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磊”)

公司名称	山东钢磊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明
------	------------	-------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5/17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姜明 (90%)	管理层姓名 &职务	姜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丹丹 (10%)		马丹丹 (监事)

9) 辽宁衡治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衡治”)

公司名称	辽宁衡治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28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1/15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丽 (100%)	管理层姓名 &职务	张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久成 (监事)

10) 青岛九州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州物资”)

公司名称	青岛九州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莉平
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12/1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增洲 (60%)	管理层姓名 &职务	徐莉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莉平 (40%)		张增全 (监事)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以上钢材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往来

或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钢材交易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组织车辆将钢材由各区域钢材仓库直接送往客户指定建筑施工工地。经由客户相关人员认对钢材规格、数量进行现场清单无误后，在钢材出库单或提货单上签字，公司依据已签字的钢材出库单或提货单确认钢材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检查了公司采购、销售台账，燃料油、煤炭及钢材贸易业务销售及采购合同、商品出库单、签收确认单、采购和供应商的付款和收款情况，未发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况。通过网络查询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息，未发现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查询公司所有大额资金收支情况，未发现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除正常采销业务之外的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未发现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3：

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业务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 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

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从事建材及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无需扣除。公司 2022 年新增燃料油贸易业务，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具体扣除标准及扣非前后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1,900.1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3,908.8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33%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1.95	房产租赁
2、新增贸易产生的收入	33,856.93	新增燃料油贸易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3,908.8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991.31	

(2) 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业务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1) 公司的钢材及煤炭贸易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公司未扣除的相关业务为钢材及煤炭贸易收入，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从事建材及煤炭贸易业务，公司钢材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烟台本地建筑企业，本期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及疫情管控影响，本期烟台地区建筑工地开工及施工进度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烟台本地钢材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从单位毛利较高但销售回款周期较长的建筑工地客户调整为受建筑施工单位委托的钢材贸易经销商。同时，为增强盈利能力，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钢材贸易业务相对减少，但钢材贸易仍为公司主要贸易业务之一。

公司煤炭销售产品主要供给地方热力企业，用于给地方制造业供暖供气使用。本期贸易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煤炭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利用煤炭供给渠道优势，抓住机遇，积极参与煤炭交易活动，导致煤炭交易量较上年大幅上升，故煤炭贸易营收大幅上涨。

如问题 2 所示，公司本期钢材销售产品以螺纹钢、盘螺为主，煤炭销售产品以混煤为主。钢材和煤炭贸易细分产品与上年一致。钢材及煤炭贸易业务已开展多年，已形成相对稳定的业务模式。

2) 公司的钢材及煤炭贸易具备商业实质

钢材交易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组织车辆将钢材由各区域钢材仓库直接送

往客户指定建筑施工工地。经由客户相关人员认对钢材规格、数量进行现场清查无误后，在钢材出库单或提货单上签字，公司依据已签字的钢材出库单或提货单确认钢材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煤炭业务交易过程中，由公司委派货船前往秦皇岛提货，货品装船后送达烟台西港后，由双方共同委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煤炭品质进行抽检，双方依据煤炭检测结果确定最终煤炭成交单价并办理结算手续，公司依据已盖章《结算单》确认煤炭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钢材及煤炭业务贸易营收变化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策略调整的原因，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范围，故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应扣除收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9.3.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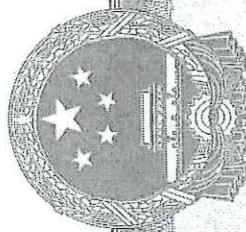
公司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故公司尚不存在以上情形。由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经审计后公司财务数据出现上述任意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发布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按照我们对园城黄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主要实施了询问、观察、分析等部分风险评估程序以及部分实质性程序，其中包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建材、煤炭和燃料油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合同签订情况、货物流转

情况、货物交付手续和订单结算周期及方式，检查了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商品出库单、签收确认单、采购和供应商的付款和收款情况。由于我们对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走访程序和函证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因此我们尚无法对公司本期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扣除标准发表最终的专项核查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园城黄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5-5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设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核算；法律咨询、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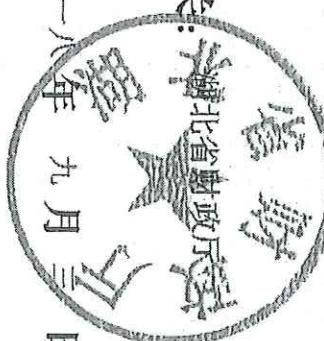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 伙)

首 席 合 伙 人: 石 文 先
主 席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 人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